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在公司（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国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毓湘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毓湘女士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附件：徐毓湘女士简历

徐毓湘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加入公司,任深圳浩能财务副总监,2022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徐毓湘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9%。徐毓湘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